

根據第 62 號專題報告書指出，香港有 578,600 殘疾人士，而特別需要留意約 7 成殘疾人士都已 60 歲或以上，可見殘疾老齡的問題嚴重。當一個長者變成一個體弱長者，在某程度上他也是殘疾人士，同樣地，當一個殘疾人士退化到某個程度，他也是一名長者。故在討論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時必須考慮殘疾人士老齡化，服務是按需要，不應以年齡作限制，我今日試從社區支援服務及照顧者政策兩方面講解一下，

社區支援服務：

1.)日間暫託及住宿暫顧服務嚴重不足：

目前全港有 8,813 人輪候院舍服務，而全港只有 264 個暫宿名額，117 個日間暫託名額，可謂杯水車薪。

2.)欠 24 小時緊急支援：

照顧者是夜以繼日、全年無休地工作，現時非辦公時間的緊急支援服務欠奉，照顧者有需要時可謂求助無門。

3.)欠個案管理服務：

現行個案管理種類繁多，亦非獨立團隊，既無權力調動資源，個案經理更無相關經驗要求，實在是為設立而設立。

照顧者政策：

1.)英、美、澳等國一直是香港政策的主要參考國，他們早已立法保障及確認照顧者的地位及權益，對照顧者提供多種保障，包括：設立照顧者法例、進行照顧者需要評估、家居照顧者經濟支援等等，而香港作為國際級城市，對照顧者的保障卻遲遲未達先進地區水平。

1A.)照顧者津貼：

關愛基金已推行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，向低收入家庭護老者發放生活津貼，以補貼其生活開支，讓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能在護老者的協助下，得到更適切的照顧及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安老，而同樣辛勞的殘疾人士照顧者卻未有理會。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早在 2010 年 2 月 8 日已經通過議案，促請政府立即推出「殘疾人士家居照顧者津貼」，何以政府不肯同步顧及殘疾人士照顧者？

聯席具體建議有四點：

- 1) 統計服務需求，增加常設的日間暫託及住宿暫顧服務名額至 900 個，全港 18 區每區約 50 個。
- 2) 重組個案管理系統，並讓個案經理有調動資源的權力。
- 3) 向殘疾人士及長者的照顧者發放津貼，緩解正輪候資助殘疾人士及安老院舍的家庭經濟負擔及生活壓力。照顧者津貼以 2000 元為起點，長遠應按不同照顧需要參考最低工資計算津貼額。而照顧者津貼應由政策局負責，並取消在護老者津貼所設的年齡、入息及資產審查等限制。
- 4) 長遠透過立法保障及確認照顧者與殘疾人士的地位及權益，並盡快就長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生活進行研究，了解長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的生活情況，作全面而長遠的具體政策規劃。